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涑行审水字〔2020〕39号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涑源县宝迪养猪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的批复

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涑源县宝迪养猪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水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涑源县宝迪养猪基地项目位于涑源县东团堡乡养

老河村与杨庄村，上庄乡西泉头村，为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项目主要建设8栋猪舍、养殖设备、附属用房等。项目由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及硬化区、绿化区、进场道路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组成，总占地2.59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2.27公顷，临时占地0.32公顷。建设期土石方总量15044.34立方米，其中挖方7522.17立方米，填方7522.17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2097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220万元，有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建设。工程已于2019年7月开工，2019年8月完工。本方案为补报方案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计划2020年12月完工。

二、《方案》报告书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符合实际，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适当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各项防治措施，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科学可行。

四、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抄报：涑源县水利局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